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中德倍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5号楼608号

联系人：李玉凤 联系电话：13297706885

邮箱：sndwyyx2000@163.com

授权代表：黄鑫宏

联系电话：13277891752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5号楼608号 邮编：53003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供配电实训室

质疑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880-GXJT

采购人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7月4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供配电技术实训装备明确要求对于“▲7. 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软件（正版软件、报价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版权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视频资料！）”及相关视频演示要求，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时需提供视频演示资料，否则报价无效，但未明确视频演示的具体标准。在远程开标演示中，若

因平台技术故障、网络波动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演示失败，直接判定报价无效，显失公平。

事实依据：我认为投标必须提供上述条款中的“报价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版权证书复印件”非常不合理，属于限制排斥供应商的行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专利一样是具有唯一性、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供应商有没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供应商能不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是没有必然联系的。如采购人担心知识产权纠纷，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一旦发生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一并单独承担”即可。

我司在准备本项目视频演示资料时，因谈判文件未提供任何关于视频演示的详细指引，无法确定视频的最佳时长。若时长过短，担心无法全面展示软件功能；若时长过长，又担心不符合评审要求且影响开标进度。同时，对于画质要求，如分辨率、帧率等没有明确规定，导致制作视频时难以把握。操作流程方面，也不清楚评审专家期望看到怎样的操作顺序和方式，增加了响应难度。

法律依据：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述参数设置和演示要求存在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不合理限制供应商的可能。请贵方对该部分采购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重新审核，明确视频演示的具体规则及异常情况处理方式，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2: 针对 “▲ (6) APP 软件实时显示设备温度、用电量柱状图、三相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A 相有功功率、A 相无功功率、A 相功率因数、B 相有功功率、B 相无功功率、B 相功率因数、C 相有功功率、C 相无功功率、C 相功率因数、电网频率”，该功能未考虑不同手机操作系统兼容性差异，可能导致部分供应商因技术适配问题无法满足要求，一条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事实依据: 该功能未考虑不同手机操作系统兼容性差异，可能导致部分供应商因技术适配问题无法满足要求，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有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不同手机操作系统兼容性难题：在 APP 开发领域，安卓和 IOS 系统占据主导地位，但二者在系统架构、数据接口、数据传输频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而在 IOS 系统中，APP 的数据传输频率受到苹果应用商店的严格限制，若要实现实时显示多项参数，需要优化数据传输算法，增加开发难度和成本。

法律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述参数设置和演示要求存在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不合理限制供应商的可能。请贵方对该部分采购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重新审核，明确视频演示的具体规则及异常情况处理方式，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智能教学测控仪 “中文触控屏系统管理器，中文菜单式触控操作界面，集成示波器、任意函数波形发生器、PWM 脉冲发生器、模拟数据测量、故障模拟发生器、数

字量输入监测、虚拟万用表等七大功能模块”，要求集成如此多专业功能模块于智能教学测控仪，未充分考虑教学实际需求与设备性能、成本的平衡。在供配电实训教学中，是否所有功能模块均为“必须满足”，部分功能可能使用频率极低，却因集成要求增加设备成本与技术难度，导致中小企业供应商因研发、生产成本过高难以参与，有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扶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精神。

要求报价时提供满足参数功能的视频演示资料，然而未清晰界定演示内容与功能参数的对应关系。供应商难以精准把握需演示哪些具体操作来证明满足七大功能模块，且对于功能集成度高的设备，复杂功能的演示在有限时间内难以完整、清晰呈现，易因演示不充分被判定报价无效，存在不合理增加供应商响应难度的问题。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请贵方重新评估智能教学测控仪功能集成要求的必要性，细化视频演示内容与评判标准，确保采购需求合理、可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防静电工作台“▲4. 防静电台面。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抗静电物理板，能够限制静电电位，耐磨，抗撞击，耐污染”，对于台面厚度要求 $\geq 12.7\text{mm}$ ，未说明该厚度在供配电实训室防静电工作台使用场景中，相较于其他厚度（如 10mm 、 12mm 等）在防静电性能、结构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势。且“能

够限制静电电位”表述模糊，缺乏具体量化指标，供应商难以准确响应。

“▲（1）台面参照 SJ/T10694 - 2006 标准检测，《电子产品制造与应用系统防静电检测通用规范》标准检测，测试项目包括点对点检测和系统电阻均为合格。其中点对点电阻检测结果平均值 $\leq 2.74 \times 10^8 \Omega$ ，系统电阻测试平均值 $\leq 1.16 \times 10^8 \Omega$ （报价时须提供台面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检测结果平均值严格限定在该数值，未考虑不同检测环境、检测方法可能导致的合理误差，且该数值设定无充分的行业普遍认可依据，有过度限制供应商的嫌疑，可能使符合行业通用标准但检测数值存在合理差异的产品被排除。

要求报价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台面产品检测报告，然而检测报告通常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供应商需获取原检测报告后再加盖公章，存在流程繁琐、增加供应商时间与成本的问题。且未明确检测报告的有效期、检测机构资质要求等，若因检测报告细节不清晰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被判定无效，有失公平。

事实依据：查阅 SJ/T10694 - 2006 《电子产品制造与应用系统防静电检测通用规范》标准原文，其中明确规定，防静电材料的点对点电阻合格范围为 $1 \times 10^4 \Omega$ 至 $1 \times 10^{10} \Omega$ ，系统电阻合格范围为 $1 \times 10^4 \Omega$ 至 $1 \times 10^9 \Omega$ ，并未设定具体上限数值。然而，本次谈判文件却对电阻值作出严苛限定，这与标准原文不符。众多市场上符合行业标准的抗静电物理板，虽电阻值处于合格范围，但因略高于谈判文件规定数值，面临被排除在外的境遇。同时，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为获取产品检测报告，需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大量沟通协调工作。从前期咨询检测

流程、准备送检样品，到检测过程中的跟进，再到最终获取报告，检测周期通常在1-2周，费用在数千元不等，增加了供应商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表 4.1 (续)

项目要求	表面电阻 Ω	体积电阻 Ω	点对点 电阻 Ω	系统电阻 Ω	衰减器 系数	静电电压 表量程 V	静电释放电压		电阻 (Ω)
							V	Ω	
进入 ESD 人员的人体综合电阻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6$						
防静电工具(刷)			$\leq 1 \times 10^5$						
防静电鞋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6$						
防静电鞋(袜)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6$						
电离子器(离子枪)					1000 欧 至 100 欧时 不大于 20	$\leq \pm 50$ (残余 电压)			
雷管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10}$			< 500			
工器具及物流传递器具	$1 \times 10^7 \sim 1 \times 10^8$	$1 \times 10^7 \sim 1 \times 10^8$	$1 \times 10^7 \sim 1 \times 10^8$			< 100			
防静电袋、材料		$1 \times 10^7 \sim 1 \times 10^8$	$1 \times 10^7 \sim 1 \times 10^{10}$			< 100			
防静电剂(液、蜡、膜)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6$								
防静电传递带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6$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6$		< 100			
集成电路防静电包装袋						≤ 50	$\leq 0.05 \mu\text{C}$		

注 1: 上表中表面电阻(Ω)、体积电阻(Ω)的测试应用 GB 6346—2—1, 2001 规定的三电极或用 GB 1410—1989 规定的三电极。如果已有产品专业标准对测试方法作了明确规定的则应首先采用, 其他测试方法则不予考虑。

注 2: 测试点对点电阻、系统电阻时, 如果在上述没有给定测试电极尺寸时, 应采用 6.1 规定的柱状电极(电极直径 $60 \text{ mm} \pm 3 \text{ mm}$, 电极材料为不锈钢或铜; 电极接触端材料硬度为 60 ± 10 (邵氏 A 度), 接触端材料厚度 $6 \text{ mm} \pm 1 \text{ mm}$, 其体积电阻小于 300Ω ; 电极总重 2.25 kg 至 2.5 kg)测试。

注 3: 检测产品时, 相关标准没提出时, 点对点电阻测试用 6.1 规定的柱状电极时, 电极之间距离 300 mm ; 地面 1 秒接触时电极之间距离则为 900 mm 至 1000 mm 。

注 4: 上表中所用电极材料需有关标准没提出时, 一律采用不锈钢或铜材。

注 5: 测试工器具及物流传递器具时, 如其尺寸不规范, 则用表中给出的任一指标判定, 并选用有一种合适的电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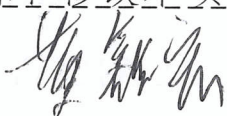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采购需求应围绕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请贵方重新论证防静电台面参数设置的科学性，明确“限制静电电位”等模糊表述的具体要求，优化检测报告提供方式与审核标准，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合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认为本次招标文件存在极其严重的限制性，控标意图明显。请求删除和修改本项目中所有具有不合理的内容。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营业执照